乐 平 市 财 政 局

乐财字〔2022〕55 号



乐平市财政局关于 发布

《乐平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 (街道) 人民政府、市直各单位、各政府釆购代理机构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、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

境，现将《乐平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

行。

乐平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使用规范(表述) |
| 一 | 资格条件禁止内容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 (公有制和非公有 制) 、组织形式 (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) 或者所在地 | 禁止设置 |
| 2 | 设置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 员、利润、纳税额 等规模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3 |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 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| 禁止设置 |
| 4 |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 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5 |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要求的 | 禁止设置 |
| 6 | 将行业协会、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 人员职业资格证书、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 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7 | 将业绩、奖项作为资格要求的 (行政机关有特 殊规定的除外) | 禁止设置 |
| 8 | 没有法律依据，强制要求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 的 | 禁止设置 |
| 9 | 没有参加现场踏勘则取消投标 (竞价、磋商、 报价) 资格的 | 禁止设置 |
| 10 | 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11 |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| 禁止设置 |
| 12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| 禁止设置 |
| 13 |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| 禁止设置 |
| 14 |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及高级项目经理 资质 | 禁止设置 |
| 15 |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| 禁止设置 |
| 16 |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 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| 禁止设置 |
| 二 | 采购需求禁用内容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的 | 禁止设置 |
| 2 | 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、资格、认证、 目录 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| 禁止设置 |
| 3 | 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的 (国家有强制标准的除 外) | 禁止设置 |
| 4 | 能够明确采购需求还组织现场踏勘的 | 禁止设置 |
| 5 | 能够主观判断产品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还要 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6 | 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 供应商的 | 禁止设置 |
| 7 | 指定产品的接 口、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 置上的 |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 求，需单独作出设 置此项要求的必要 性和合理性说明 |
| 8 | 将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的 | 禁止设置 |
| 9 | 使用“知名”“一线”“国际”“著名”品牌 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的 | 禁止设置 |
| 10 |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、指定某一个 检测机构或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的检 测报告的 | 禁止设置 |
| 11 | 货物要求进行现场演示的 |  |
| 12 |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 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 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| 禁止设置 |
| 13 |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，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，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、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 及评审要求 | 禁止设置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或行业标准的 | 禁止设置 |
| 15 | 售后服务要求指向特定厂商的 | 禁止设置 |
| 16 | 要求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安排考察或组织无实 质内容的调研、会议、培训等活动的 | 禁止设置 |
| 17 | 软件和硬件合为一包的 (硬件出厂自带软件的 除外) | 禁止设置 |
| 18 | 将不同种类产品或工程、服务合为一包的 | 禁止设置 |
| 19 | 要求提供专利证书的 | 禁止设置 |
| 20 | 要求中标后、签订合同前对产品进行测试或演 示的 | 禁止设置 |
| 21 | 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、证明文件等模糊表 述 | 禁止设置 |
| 22 | 拒绝接受国产产品投标的 | 禁止设置 |
| 23 |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的 | 禁止设置 |
| 三 |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 |  |
| 1 |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 为加分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2 | 将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 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| 禁止设置 |
| 3 | 将国家、地方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的 | 禁止设置 |
| 4 | 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 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| 禁止设置 |
| 5 |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 | 禁止设置 |
| 6 | 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 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| 禁止设置 |
| 7 |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产品功能 作为评审因素的 | 禁止设置 |
| 8 |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| 禁止设置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 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10 | 将进口产品或进口部件作为加分条件的 | 禁止设置 |
| 11 | 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、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 应的 | 合理设置 |
| 12 | 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、分值梯度 设置差距过大的 | 合理设置 |
| 13 | 将同一案例 (业绩) 重复加分的 | 禁止设置 |
| 14 | 设定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的 | 禁止设置 |
| 15 | 将产品先进性、稳定性、成熟性、市场认可度、 服务满意度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设 定为评分标准的 | 禁止设置 |
| 16 | 以知名、一线、同档次或者好、较好、一般等 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| 禁止设置 |
| 17 |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的 | 禁止设置 |
| 18 | 设置最低限价的 (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 标准的除外) | 禁止设置 |

注：1.国家法律法规、单一来源、采购进口产品等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。 2.《江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出台后有冲突的，本清单将及时予以修改。

乐平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



乐平市财政局人秘股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